

二、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证明材料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麟游县城东片区提升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(采购人名称)的麟游县城东片区提升改造项目“四户”破产企业地上建筑物拆除项目工程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麟游县城东片区提升改造项目“四户”破产企业地上建筑物拆除项目工程(二次)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陕西北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2791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39.08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北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：2023年03月21日

